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C-AYB25114

项目名称: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智算服务
器采购项目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2025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专用部分..... 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招标基本信息..... 7

 第三部分 投标内容及格式要求..... 9

 第四部分 符合性审查项及评分标准..... 26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28

第二章 通用部分..... 29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30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第一章 专用部分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智算服务器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访问“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zzcg.gov.cn>）登录电子化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AYB25114

项目名称：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智算服务器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01万元，最高限价为101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搭载国产X86架构cpu的智算服务器3台，设备名称分别为智算服务器1、智算服务器2、智算服务器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算服务器3，不同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采购标的、数量以及技术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产品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项目分包情况：本项目不划分采购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节能强制采购产品：本项目不涉及节能强制采购产品。

（4）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7日

方式：通过互联网访问“**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zzcg.gov.cn>）登录电子化平台，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通过上述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代表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免费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2日（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通过互联网远程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截至此时间未完成提交的投标文件予以退回，此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二）开标方式和时间

本项目采取远程开标方式，请务必使用数字认证证书进行解密。

1.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取远程开标方式，通过互联网远程在线操作完成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解密、拆封、展示报价等并形成相应开标记录。所有已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运行良好的计算机设备，通过互联网访

问“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zzcg.gov.cn>）登录电子化平台，在规定的解密期限内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远程参与开标活动。

2.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2日14时30分，供应商应通过互联网在2025年10月22日14时30分至2025年10月22日14时45分（北京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操作。因采购中心信息系统故障无法在上述时间段进行解密操作的，待故障排除后，投标人根据系统提醒，在解密时间内继续进行解密。

3.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电子化平台输入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参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开标解密操作手册”），选中待解密的项目，在解密期限内使用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数字证书对所投项目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显示“文件正在解密”即开始进行解密；系统显示“文件已完成解密”即投标文件已经解密成功。未在解密期限内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通用部分有关规定处理。

4.

开封报价：若所有投标文件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已全部解密成功或解密截止时间已到，系统将自动开封该项目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人的报价，并进行展示。投标人应于报价开封后10分钟内确认报价信息，如有疑问，可拨打电话：010-82272151，在报价开封后10分钟内未确认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可在开标当日24时前登录系统，自行查看开标信息。

五、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中直机关集中采购电子化平台集成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数字证书系统，投标人须使用该公司发放的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封、加密、提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具体要求和操作程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部分。申请办理数字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https://help.bjca.cn/zzcg-ccgp/index.html>。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同时须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http://www.zzcg.gov.cn>）的“资料下载”栏目中，免费下载“全流程电子化投标客户端”，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导出扩展名为“.file”的电子投标文件。

3.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为互联网远程提交。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内，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连接互联网，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电子化平台，应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将导出的电子投标文件（“.file”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并提供上传成功的回执。

招标方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提交的投标文件。

4.

解密环境测试。投标人可在开标前，登录电子化平台，通过“电子招标”-“检测解密环境”功能，对当前电脑环境以及数字证书进行测试，避免因电脑环境或数字证书问题造成解密失败。

5.

在开标解密过程中，当系统显示“文件正在解密”时，投标文件尚未解密成功，此时请不要将数字证书从计算机USB接口中拔出或从电子化平台中退出登录。

6.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登录电子化平台，确保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等操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甲3号

联系方式：010-82991106（项目咨询）

010-82991575（质疑受理）

010-82991575（监督举报）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甲6号楼

联系方式：010-82279611（项目咨询）

010-82270326（质疑受理）

010-82273269/75（技术支持）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帅

联系方式：010-82279611

评审联系电话：010-82272151

七、其他要求

考虑到采购中心办公场地有限，对于在采购中心组织且供应商需现场参与的采购活动，原则上每家供应商安排1名代表参与，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讲标等事项，可视情增加。

第二部分 招标基本信息

一、项目编号：ZC-AYB25114

二、项目名称：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智算服务器采购项目

三、采购人：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四、报价要求：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01万元，最高限价为101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应包含产品制造、运输、保险、保修、包装、验收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

五、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六、交货要求：交货时间：合同签订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通过验收。
交货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北路7号。

七、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采购资金支付：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 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

(3) 项目验收满3个月后的3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按上述支付方式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但支付时间原则上不得多于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否则，采购人须按照合同约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九、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果中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十、投标保证金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一、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5名，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名，采购人代表1名。

十二、评分办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第三部分 投标内容及格式要求

一、投标声明函

致：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1.

我方承诺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

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1)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 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3) 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资格审查时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资格审查时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6.

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7.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8.

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9.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已依法向登记机关报送相应的年度报告并予以公示（或所提交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通过登记机关的年度检查），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即使我方中标，中标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10.

我方委托授权-

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我方的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负责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参加开标，接受质询并予以澄清，签署、接受招投标过程中的各种法律文件，办理投标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务。

11.

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为确保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本《投标声明函》

填写完成后须先进行打印，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并加盖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注：1.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上文中“我方”包含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其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还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以合同分包形式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分包意向协议》，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三、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备注：上述财务报告，开标日期为上半年的，应当为近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开标日期为下半年的，应当为上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的相关凭证及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相关凭证。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五、开标一览表

报价合计（大写）：_____

报价合计（小写）：_____ 元

注：

1. 所报价格须用人民币元表示。

2.

报价合计应与《分项报价表》中“合计”一致。如因不一致而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六、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价格小计（元）	是否环保产品 (是/否)	环保产品价格扣除金额 (=价格小计*1%)
报价合计							环保产品价格扣除金额合计	
环保产品价格扣除后报价								

注：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2. 如果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小计不符，以单价为准，如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小计为准。

3. 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合计一致。如因任何不一致而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供应商所报服务器产品，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将该产品所在页扫描件附后，并做相应标识，否则不予认可），对该产品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例如，所报产品中的产品1的报价为600元，产品1属于环保产品，那么产品1的环保产品价格扣除金额为 $600 \times 1\% = 6$ （元），报价合计中扣除6元后参与评审。如有多个产品属于环保产品，逐一计算环保产品价格扣除金额，并合计环保产品价格扣除金额。

5. 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扣除的产品，扣除后价格仅在评审时使用，供应商中标后，仍按照扣除前的产品报价签订合同。

6. 本项目报价合计不能超过101万元，其中：1台智算服务器1报价上限不得超过18万元；1台智算服务器2报价上限不得超过18万元；1台智算服务器3报价上限不得超过65万元。超过限价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七、非进口产品声明函

非进口产品声明函

我方承诺就（项目名称、编号）
所投_____为非进口产品，我方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
责任。

特此声明。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八、非美光产品声明函

我方承诺就

（项目名称、编号）所投产品不包含美光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或芯片。

我方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九、技术需求中★号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人应对照本文件第五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关于★号条款的要求进行响应，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序号	招标文件关于★号条款的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完全响应

十、服务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一、完全理解并满足招标文件当中所有商务、技术、人员等要求。

二、如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完成本项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提供此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以联合体形式或者合同分包形式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应提供联合体或合同分包各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中标（成交），其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

1.

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2. 该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第四部分 符合性审查项及评分标准

一、投标人须提供下列各项资料,且所提供的资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任意一项未提交或不满足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一致同意,其投标将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 投标声明函
2. 营业执照
3. 财务状况报告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开标一览表
6. 分项报价表
7. 非进口产品声明函
8. 非美光产品声明函
9. 技术需求中★号条款响应情况
10. 服务承诺函

二、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价格扣除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名。

2.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折扣率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为:

- (1)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所报产品中含有招标文件规定的《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的,对该产品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详见附件：

技术与服务要求.docx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第二章 通用部分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编制。

2. 定义

- 2.1 “采购中心”指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为本次招标的组织者。
- 2.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 2.3 “投标人”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并在采购中心登记备案的，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中心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招标方”指采购人和采购中心。
- 2.5 “货物”指本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2.6 “日”指日历日。
- 2.7 “电子化平台”指在采购中心设置、运行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该系统在采购中心局域网用于接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开标、评标等活动，在互联网用于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
- 2.8 “数字认证证书”指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认证证书（非个人证书）。
- 2.9 “投标客户端”指采购中心提供的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软件，该软件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的“资料下载”栏目中，由投标人自行免费下载。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出现的相关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中心可以根据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不足15日的，采购中心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2 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采购中心将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未填写手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或相关信息不准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3 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澄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因未重新下载澄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编写

6. 编制投标文件的工具和语言

- 6.1 投标人应当通过自备的计算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资料均应当使用中文简体字。
- 6.2 安装和使用投标客户端需要具备的计算机软硬件环境：
 - 6.2.1 硬件要求：

处理器：四核，2000MHz以上主频

内存：4GB或以上

硬盘：200G以上

显示器分辨率：1024*768或以上

USB接口：至少一个USB2.0接口

6.2.2 软件要求：

操作系统：Microsoft Windows 8简体中文版、Microsoft Windows 10简体中文版。不支持英文版本操作系统。

文档编辑软件： MicrosoftOffice2010及以上、WPS2019及以上。

浏览器要求：IE11浏览器；360、谷歌等Chrome内核94以下版本浏览器。

系统支撑软件：证书应用环境安装程序、PDF电子签章软件、PageOffice

。

7. 计量单位

计量单位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投标报价

- 8.1 投标总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2 投标人对每包只能有一个不可变更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 投标货币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填报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时采购人亦以人民币支付。

10. 投标有效期

- 10.1 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0.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滿之前, 采购中心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 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投标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将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应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加密和签章。没有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1.2 因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互联网远程递交。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内, 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连接互联网, 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 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电子化平台, 应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将导出的的电子投标文件 (“ .file” 文件) 上传至电子化平台。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并提供上传成功的回执。
- 12.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
- 12.3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12.4 递交完成后至开标前, 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 否则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延长

采购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于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14. 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和补充

-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并提供撤回回执。
- 14.2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 投标人应当使用自备的计算机和“投标客户端”重新制作并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 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 14.3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

15. 开标

- 15.1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解密期限内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证书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期限内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在投标截止时间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进行开标。
- 15.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 视为其开标后撤销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采购中心信息系统因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出现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未能解密成功的情形除外)的, 视为其开标前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投标人提交的加密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 不将其纳入评标环节进行评审。
- 15.3 若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3家, 该项目或该包按废标处理。
- 15.4 开标解密过程中, 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导致在开标解密期限内采购中心信息系统出现故障无法继续开标的, 采购中心将暂停开标程序, 封存投标文件等数据, 如果信息系统中保存的投标文件等数据均真实完整的, 受故障影响导致投标文件未能解密成功的投标人, 应当及时联系采购中心, 待采购中心排除故障后, 重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否则, 由其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如果信息系统中保存的投标文件等数据无法确保真实完整的, 采购人、采购中心有权终止本次招标活动, 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在此

种情况下, 采购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请投标人投标时慎重考虑该等风险。

- 15.5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报价开封后10分钟内通过电话方式提出, 采购人、采购中心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报价开封后, 投标人在10分钟内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六、信用记录查询

16. 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中心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24小时至投标截止时间后2小时期间,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这两个渠道查询所有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并将所有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的查询记录电子截屏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要求, 拒绝其继续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查询记录电子截屏作为证据留存, 与采购项目其他材料一并归档。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中心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中心查询之后,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评标

17. 评标

- 17.1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评标。

17.2 采购中心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并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7.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依据招标文件规定, 公正、客观、审慎地进行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 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禁止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17.4 本项目评标工作分为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17.5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

17.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与完整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7.5.2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情形的, 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财政部。

17.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5.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如同时出现以上两种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处理。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7.5.5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17.5.5 投标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

(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该答复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5.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拒不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6 详细评审

17.6.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了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7.6.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情况审核，对符合规定的供应商报价按规定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7.6.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标计分。所有评委给每一投标人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6.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价格扣除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名。

17.6.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中心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

17.7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17.7.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17.6.3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按照17.6.4的规定确定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17.7.2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如核心产品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评审委员会应按17.7.1的规定处理。

17.7.3评标委员会向招标方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并推荐排名前三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17.7.4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 依据本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人。

八、合同授予

18. 定标

18.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出现中标无效的情形, 采购人有权递补确定排名在其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此类推。

18.2 中标人如果放弃中标, 招标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中标通知书

19.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 采购中心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将中标结果依法公告。

1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9.3 对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 采购中心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对通过符合性检查但未中标的投标人, 采购中心将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购中心将在中标公告发布同时, 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zzcg.gov.cn>) 电子化平台站内短信息形式告知。

20. 签订合同

- 20.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签订合同的, 招标方可以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 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在此种情况下, 采购人可以按中标候选人顺序将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 2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 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 20.3 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及格式》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 在没有实质性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前提下, 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 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 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九、质疑与投诉

21. 供应商质疑

- 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 21.2 在法定质疑期内,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只能提出一次质疑。在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有多个质疑事项的, 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 2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2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 须提交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6 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提起投诉。

十、其他事项

23. 废标

23.1 本项目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废标情形时，招标方有权宣布废标，招标方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招标方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引起的废标情形除外。如果项目分包，将以包为单位执行。

23.2 如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应当终止采购项目，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果项目有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包，将以包为单位执行。

24. 履约保证金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5. 履约监管

为保障国有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中标供应商严格履约，采购中心将对本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督查。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存在供货进度、数量、质量、安全等违约情况，除采购人可依据采购合同追究其民事责任外，采购中心有权将中标供应商的违约情况报告财政部。

26. 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7. 信用担保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明确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中央本级试点专业担保机构，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用该公司提供的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服务。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10- 88822589 / 2656，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19F，邮编：100048，网址：<http://www.guaranty.com.cn>。

28.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

申请办理数字证书的方式详见：<http://help.bjca.org.cn/support/client/zzcg-ccgp/index.htm>。

29. 其他

本部分未涉及的事项请参见招标文件其他部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质疑事项分类：（请根据实际情况在以下“□”内勾选）

☐ 采购文件； ☐ 采购过程； ☐ 中标（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提交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
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
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金额:

☐否(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
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

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

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